**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艺术品市场检查单》

**2.检查模块：**艺术品经营资质（新）

**3.检查项：**对是否存在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的检查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不合格情形：存在**其他经营单位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情形。